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0802执336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3255929649，住所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96 号。

负责人：王宏。

被执行人：盛萌萌，女，1990 年 04 月 28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02199004285546，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慈姑垅村 254 号。

被执行人：盛宏昌，男，1966 年 0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02196607120413，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慈姑垅村 254 号。

被执行人：盛云仙，女，1964 年 03 月 11 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 330802196403110424，住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万田乡慈姑垅村 254 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与被执行人盛萌萌、盛宏昌、盛云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在期限内履行(2022)浙0802

民初 3246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2022)浙 0802 民初 3246 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盛萌萌名下位于衢州市天和家园 13 幢 1 单元 602 室及 13 幢 22 号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盛萌萌名下位于衢州市天和家园 13 幢 1 单元 602 室及 13 幢 22 号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毛卓献

审 判 员 雷震雲

审 判 员 汪佳丽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书 记 员 傅操林